附件2

第六师五家渠市推进师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工作各单位工作职责

师市党委编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严格规范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实现人员编制年度动态管理。

师市党委宣传部：做好师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的先进典型。

师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教育优先发展的要求，把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教育局编制和完善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建设规划。

师市教育局：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加强中小学学校管理，督促各级各类学校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辍学率达到指标要求。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及资料整理工作，督促中小学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依法规范办学行为，监控教育质量各项指标。

师市财政局：负责师市义务教育资金测算，审核师市教育经费年度预算，落实教育经费投入，统筹教育经费分配。将教职工工资（包括绩效工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统一直接发放。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加大财务保障力度。

师市公安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针对学校及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发现并解决学校及周边突出治安问题，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会同师市教育、交通、消防等部门和学校做好中小学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禁毒等方面的教育。开展警校共建活动，做好校园民警及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选派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巡逻。

师市民政局：关心贫困家庭子女、孤儿以及病残儿童的学习、生活，发动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做好未成年人帮困助学工作。

师市司法局：认真履行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各种权益，建立健全青少年维权保障机制。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教师编制数量和岗位（学科）需求，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会同师市教育局做好教师岗位管理和职称聘评等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兵团关于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制度和政策，依法落实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保待遇。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上优先保证审批中小学用地，确保中小学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在用地审批程序上为中小学建设项目依法简化手续，做好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把中小学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对中小学建设项目优先办理报建手续，加强对中小学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会同教育等部门做好中小学危房的鉴定和改造工作。

师市审计局：对教育经费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师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学校开展好公共卫生工作，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保障学校卫生安全。加强对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督促学校不断完善卫生保健设施，做好对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师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加强对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和辅导，指导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适合青少年的文娱活动，举办文化艺术节、文化艺术夏令营、非遗文化和爱国电影进校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帮助学校提高学生的文化艺术素质，为丰富学生文化、艺术生活创造条件。加强书报刊、音像等文化市场的管理，依法查禁反动、淫秽、迷信等有害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清理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加强学校及周边饮食卫生监督管理，对学校周边食品市场的整顿，取缔无照经营，确保学校食品安全。

师市生态环境局：保护学校周边环境，督促对学校环境构成污染的企业进行重点治理。

师市团委：会同教育等部门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发展学生团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学生维权工作。

师市妇联：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家庭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家长及监护人的劝学工作，关注留守儿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女学生及女教师的维权工作。

师市残联：摸清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信息等档案资料，加强对残疾儿童、少年父母的教育，积极鼓励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或就读特殊教育学校，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各团场：加强对本团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领导，按照师市统一部署，扎实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组织力量全力做好流失学生劝返复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辍学率、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及小学、初中巩固率达到指标要求。协调整合教育资源，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